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，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圖利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水務設施 (水務設施規例)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47 條 (禁止出售用水)

第 47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用水費用”

代以

“第 46 條所指用水的收費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規例》)，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圖利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規例》第 47 條，以訂立罪行，禁止用戶以超過所定的用水收費出售供水以供他人。